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证券代码：605086



龙高股份
LONG GAO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LONGYAN KAOLIN CLAY CO., LTD.

中国·福建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4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章程备案登记事项的议案	6
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9
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 时 30 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楼 1001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俊

见证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主持会议，宣读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三、提请股东会审议、听取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章程备案登记事项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袁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马千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钟俊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冯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 选举王小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王荔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 选举袁华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 选举温养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股东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现场表决办法（《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第 7、8 项），介绍现场计票人和现场监票人。

六、监票人代表、见证律师验票箱。

七、现场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股东交流。

九、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报送上证所信息网络

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汇总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复会，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现场会议见证意见。

十二、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为了维护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会议设工作组，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3.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确认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日及召开会议日未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4.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前的15分钟内向会议工作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每位股东

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7.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授权办理章程备案登记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公司近日已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党委和纪委班子。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将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至九名，相应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党组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规定，修订前后对比如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一条 根据《党章》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共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一百零一条 根据《党章》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共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总支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总支。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总支。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总支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五)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六)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七)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总支决定的事项。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五)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六)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七)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总支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党总支先议。公司党总支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总支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总支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总支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总支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总支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总支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总支报告。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党委先议。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上表修订内容制作并施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8 月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袁俊、马千里、钟俊福、冯钰、王小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已经充分了解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社会兼职等情况，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选举：

- 2.1 选举袁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 选举马千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3 选举钟俊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4 选举冯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5 选举王小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当选为董事后，任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其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俊，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岩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龙岩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省闽西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 年 3 月至今，任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 年 7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袁俊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俊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袁俊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马千里，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紫金山金铜矿金矿第三选矿厂选矿车间主任、第二选矿厂副厂长（主持工作），内蒙金中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胜县德鑫矿业总经理，安康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海峡黄金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紫金矿业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2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

马千里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千里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马千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钟俊福，男，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福建九州龙岩高岭土公司项目开发办职员、副主任、主任，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钟俊福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钟俊福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钟俊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冯钰，女，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北城支行行长、新罗支行行长，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证券事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经理。

冯钰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钰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冯钰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王小飞，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铁资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工程师、招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

王小飞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小飞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王小飞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龙岩高岭土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荔红、袁华生、温养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已经充分了解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社会兼职等情况，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选举：

- 3.1 选举王荔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2 选举袁华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3 选举温养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当选为独立董事后，任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其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荔红，女，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一学术类）、“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才、省高层次人才、会计人才库以及省高等学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历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20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教授；2016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2024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加福加德食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荔红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荔红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王荔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袁华生，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欧美同学会会员，选矿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1983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历任甘肃省金川集团公司选矿厂、供销公司、进出口公司主任、科长和经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策划部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珠海城市建设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袁华生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华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袁华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温养东，男，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硕士。历任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长和北京中拓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裁。201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养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6 月至今，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养东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温养东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温养东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